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14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—2017 年 9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**主持人：**董事长杨海洲先生；

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767,818,3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27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06,582,7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62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1,235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5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07,771,6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7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6,536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1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1,235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5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7,77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724,2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; 反对 4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7,769,9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; 反对 4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723,2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1%; 反对 4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7,754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6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707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; 反对 6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、黄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